

編 號：8227

案 名：廢止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257、255、254-1、249-1、247、248
等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

公告文號：820902 府工二字第 82068651 號

公告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

82 府工二字第

82068651 號

主 旨：公告實施市民張 先生等申請「廢止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257、255、254-1、249-1、247、248 等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計畫
圖說。

依 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黃大洲 出國
秘書長 曹友萍 代行

說明書：

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 由：廢止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257、255、254-1、249-1、247、248
等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

申 請 人：張 等十一名。

計畫範圍：廢巷範圍為該現有巷自南港路三段 330 巷口約十公尺處 328 號側
門邊至北側十五公尺已加蓋水溝用地之人行道止。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

詳細說明：

- 一、本有巷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330 巷，現況為一寬約為一·二公尺長約六十三公尺之巷道。該巷道距南港路 3 段路口約十公尺處尚有南港路三段 328 號之出入側門，故擬保留此一段巷道不擬廢止，其它部分申請廢止，詳如附圖。
- 二、本現有巷通過之街廓為十公尺道路及十五公尺水溝用地加蓋之道路（現況：無路名及建築線），東側為九公尺南港路三段 314 巷，西側為八公尺道路，該等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又原面臨該巷道之既

有房屋均已老舊，擬拆除配合重建，因此廢止該現有巷部分路段，並無影響附近居民之出入。

三、該街廓之部分土地已分別建築完成，茲就本案現市巷兩側尚未建築之土地擬計畫整體開發建築。唯此現有巷若不廢止，將使基地分割零散不利整合，故配合整體開發，申請廢止該現有巷部分，俾使都市土地能合理充份利用。

四、本基地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兩點辦理：

1. 建築設計時將法定空地留設接通南端未廢止之巷道供通行使用，其留設寬度至少一·二公尺；如採開放空間設計，則其留設寬度至少一·五公尺以上；以供緊急逃生，維護公共安全。
2. 基地北側兩住戶未拆除改建前，原有巷道應留供其通行使用。

本案業經提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審決：

照案通過。唯本基地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兩點辦理：

1. 建築設計時將法定空地留設接通南端未廢止之巷道供通行使用，其留設寬度至少一·二公尺；如採開放空間設計，則其留設寬度至少一·五公尺以上；以供緊急逃生，維護公共安全。
2. 基地北側兩住戶未拆除改建前，原有巷道應留供其通行使用。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后附綜理表。

公民或團體對張明照先生等 11 人申請「廢止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257、255、254-1、249-1、247、248 等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建 議) 理 由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議
1.	吳周 王 廖 高 林沈	一、陳情人等係住於本案巷道內之住戶，該巷道為日必經之地，多年來供里鄰通行，已為既成巷道，依法不得公告廢止。 二、本巷道既有巷名，巷內住戶亦有門牌編號，足證該巷道為既成巷道，依法不得隨意廢止巷內住戶通行權利。 三、本案說明書詳細說明第三點所稱「唯此現有巷若不廢止，將使基地分割零散不利整合，故配合整體開發……」	本案既成巷道，依法不得公告廢止。	同本案決議一。

		等陳述與事實不符。查該現有之既成巷道並未分割任何土地之整合，爰特提出異議，敬請重行檢討，切勿罔顧法令，圖利商民、肇使住戶受害。		
2.	周 廖	<p>一、民等世居於本市南港路330巷內，平時步行或機車出入均該巷為唯一通行之通道，民通行該巷已數十年，為免通行權被阻，所以堅決反對廢止該巷道。</p> <p>二、如廢止該巷道改由其他巷道出入，勢必重重難行，且兒童上學等必發生交通事故，俯請 貴府體查民情或速派員現場勘查；以保民等行之權益。</p>	堅決反對廢巷。	同本案決議一。